

## 校園霸凌防制推動現況及建議

張金章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生

陳建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兼學務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博士生

### 一、前言

有鑑於霸凌對學生負面影響甚深，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頒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教育部，2006），訂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民國 99 年因八德國中發生全國矚目霸凌案，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頒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2012，以下簡稱準則），規範霸凌防制、處理程序。並委託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中山大學推動霸凌防制研習，設立霸凌防制專線、規範友善校園宣導等策略。

民國 109 年因準則施行多年，配合《教師法》修法，修訂準則（教育部，2020a），增列網路霸凌，霸凌適用範圍擴大至校長、副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因準則修訂已滿一年，本文就學校推動霸凌防治常見困境提出改善策略，提供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建議。

### 二、霸凌防制困境

筆者於 108 至 109 學年任學務主任，現為桃園市防制校園霸凌人才庫成員，實務經驗歸納霸凌防制常見困境如下：

#### （一）教育體制及通報處理系統面

##### 1. 整體社會友善環境未能提升

零體罰、零霸凌、正向輔導管教等政策推動後，社會、家庭與公民教育未能同步提升。社會公眾人物錯誤示範、傳媒渲染報導、網紅文化助長偏差行為，校園正向管教難以開展。

##### 2. 學輔教育制度配套待建立

（1）學輔人員流失：各校生教組長或訓育組長擔負學生管教重任，成為高風險職務，年年異動成為常態，且多為新進教師擔任，經驗無法傳承。

（2）霸凌處理流程繁瑣：疑似霸凌事件知悉即通報立意良善，然後續流程繁

瑣，聯繫行為人、被行為人與相關人等家長、說明事件並取得家長諒解、調查委員尋覓與時間協調、調查經費支應、逐字稿撰寫、公文寄發、後續申覆與申訴等，承辦負擔沉重。是否應簡化調查程序，將輔導與修復式正義實施在前，調查啟動於後，值得深思。

- (3) 教育人員法學專業不足，應對失宜：霸凌事件「程序不備、實體不論」，增加處理複雜度。且國小學務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較為生疏，甚至因對複雜程序有抗拒，採先安撫協調，不成後才進入程序，雖減少行政資源消耗，但易造成被霸凌一方家長之不滿（周儉嫻，2020）。

### 3. 欠缺獎懲制度抑制霸凌行為

- (1) 現行輔導管教辦法限制：隨學生人權受重視，學生脫序行為未必能被即時處理（許育典，2021），且近來研究視霸凌為團體問題而非個別問題（游亞儒，2013），傾向修復式正義、輔導、正向管教進行關係修補，對霸凌偏差行為缺乏懲戒。
- (2) 家庭教育未能協力：臺灣零拒絕教育精神，欠缺英美兩國之停學、家長帶回管教之配套，無法約束家庭教養偏差、行為舉措乖張學子（楊志誠，2014）。

### 4. 學校行政難為

- (1) 親師衝突日增：教師法修法後，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育部，2020b）第 5 條第 3 項：「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然學校即便接獲親師溝通不良、班級經營欠佳等一時難以釐清事件，亦須依法召開校事會議調查，讓教師成為驚弓之鳥。
- (2) 教師涉入不適任教師處理複雜度增高：不適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類別複雜。教師霸凌學生若成案，係由防制小組指派專人調查，提報考核會懲處或教評會停聘，行政負擔沉重，且程序易犯錯誤。

## (二) 校園與社會文化層面

### 1. 社會學角度

人際權力不對等即有霸凌。社會學認為青少年霸凌關鍵係錯綜複雜「友誼網絡」，不同背景、能力與價值觀的青少年，會自成一群或排擠落單，在「班級」這個「縮小社會」競爭地位，霸凌其實是仿大人踩著別人往上爬的社會化行為（天

下雜誌，2021）。

## 2. 人權法治觀念欠缺

- (1) 淺層人權教育素養：人權教育不受重視，學生未能學習尊重、包容社會中不同族群，以致社會正義及多元社會始終未能實現（許育典，2013）。
- (2) 家長對準則認知偏差：實務現場兩類家長讓校方難以應對，一是爛熟法規，濫用疑似即需通報規定，讓學校行政疲於奔命，二是引用準則並未強制相關人需配合調查，拒絕配合訪談，但調查結果若不符期待，繼續行使其申復、申訴權益，癱瘓學校行政。

## (三) 教師專業與親師溝通

1. 教師輔導管教知能不足：教師進修應強化輔導管教與特教增能，然是類研習往往流於形式或教條宣導，無法達到增能目的。
2. 教師及行政人員居中難為：霸凌事件知悉通報啟動調查後，學校在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家長兩端傳達，承受家長情緒，動輒得咎，處境尷尬。
3. 家長知法濫用：筆者實務經驗曾遭逢家長利用霸凌知悉即通報特性，啟動調查後當事人與家長煎熬，興訴濫訴，甚至將霸凌做為逼迫他生轉學工具。

## (四) 資源統合運用

1. 經費支出捉襟見肘：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然大多縣市均未編經費，外聘調查人員出席費、逐字稿打字費、報告撰稿費等均由校內經費支應，壓縮小校預算。然有關性平案教育部於 95 年 9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訂有性平案件調查經費補助標準，並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各縣市依本法條編列經費供學校申請。
2. 特教輔導人力缺乏：霸凌事件無論是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特教生占極高比例（羅丰苓、盧臺華，2013）。但學校專輔人員不足，認輔教師欠缺特教專業，難以著力。
3. 準則修訂後，各縣市配套方案不一：以臺北市教育局為例，早於準則頒布後即培訓防制人才，教育局網站提供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校園試辦修復

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霸凌處理流程圖等資料，讓基層處理有 SO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1）。然並非各縣市均能比照提供，造成基層處理焦慮與盲目。

### 三、改善策略

#### （一）改善教育體制，簡化通報系統

##### 1. 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友善社會建立可藉由制度形塑，近年新住民相關計畫推動，讓「外籍新娘」等歧視字眼消失（夏曉鵬，2018），同婚及彩虹運動亦讓同志不再受歧視。友善社會情境建立，有助抑制強凌弱、眾欺寡等現象。

##### 2. 重建學輔教育制度

- (1) 學輔專業認證，調整課務及加給：學輔制度日趨法制化，承辦若不熟稔業務，極易觸法受罰。無論霸凌、性平、體罰、兒少事件通報，需進行職前訓練認證，輔以減課、提升加給等，讓優秀學輔人員願意留任。
- (2) 簡化霸凌事件流程：霸凌案件通報會議召開、聯繫家長、邀約調查人員、約定訪談、撰寫報告、認定是否成立、通知家長後續申覆與申訴權益等，當中程序、公文、期程、事實認定等牽一髮動全身，流程是否應簡化，讓基層無懼通報，值得深思。
- (3) 職前與在職教師法學素養增能：無論師培、教檢、新進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之霸凌防制知能，應與時俱進，避免無知觸法。

##### 3. 建立獎懲制度抑制霸凌行為

- (1) 事件相關人應受獎懲規範：國小階段對霸凌事件行為人僅有輔導措施，欠缺有效獎懲，且因無升學壓力，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形同虛設，對學生缺乏約束力。
- (2) 學子在校偏差行為應列入「家庭教育法」規範，強化家庭教育約束力：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項僅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對行為偏差學子之父母缺少強制力，於是類學生最需學校攜手家長輔導關注。

#### 4. 建立學校行政支援系統

- (1) 親師生衝突調解平臺：因少子化、教養觀念轉變，校園親師衝突不斷，行政疲於奔命。研議成立類似鄉鎮調解委員會機構，由具公信力之退休教職人員、家長會會長等擔任委員，處理親師衝突。
- (2) 強化校事會議、專審會運作功能：有關教學不力、親師衝突等已有校事會議、專審會等專責處理，應強化其功能，研議納入霸凌事件調查，或以縣市為單位設置常態編組，協助各校。

#### (二) 校園與社會文化層面

##### 1. 營造多元展能學習情境

落實 108 課綱「適性揚才」願景，以全人教育精神引導學生共構互惠共好學習情境。

##### 2. 涵育民主法治人權觀念

- (1) 深化人權素養：人權教育民主素養須由家庭萌芽、學校扎根、社會實踐，伸張權利亦盡義務，讓人權與法治觀落實生活。
- (2) 宣導準則，建立正確觀念：除依準則制定霸凌防制計畫外，應透過校務會議、教師周會、學生集會、家長會、校網、FB 宣達。

#### (三) 教師專業與親師溝通

##### 1. 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知能

教師面對輔導管教、親師溝通難題，應強化輔導管教與親師溝通知能，取得霸凌防制、性平調查、特教三學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等資格。

##### 2. 頒定霸凌事件處理 SOP

準則修訂後，教育部對霸凌事件處理 SOP 並未更新，由縣市教育局處理，然未頒定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縣市承辦往往只能盲人摸象，增加風險。

##### 3. 設立類似專審會之第三方調查機構

教師法修正後不適任教師有五種處理機制：教評會、性平會、校事會議、專審會、霸凌防制小組。霸凌與體罰同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十條規範，卻有不同處理機制，徒增負擔，是否應將霸凌納入專審會業務，值得討論。

#### (四) 資源統合層面

##### 1. 霸凌防制經費列入縣市預算編列

性平案已由教育部規範縣市編列經費供學校申請，但霸凌卻未比照，面對準則修訂後霸凌案通報數增加，應比照性平，由教育部規範各縣市編列經費補助。

##### 2. 擴編專輔與認輔教師編制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採逐年增加方式配屬專輔老師，但六班以下學校需待民國 120 年後才能配屬，目前只能採兼任方式處理，緩不濟急。

##### 3. 編撰準則實施細節，統一基層配套方案

新版準則雖修訂定義，但仍有爭議，所謂「持續」是指幾次以上？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亦未定義，然態樣不同會有認定與持續爭議，且當事人若具特教生身份，行為樣態更難區分。

## 四、結語

霸凌事件對行為人、被行為人與相關人均有極深負面影響，據教育部歷年校安事件統計報告（教育部，2021），近三年霸凌通報案件逐年提升：107 年（565 件）、108 年（816 件）、109 年（854 件），可見隨準則修訂與防制宣導，越來越多被行為人勇於申告霸凌求助，面對霸凌案件增加趨勢，宜由教育體制、友善文化、師資專業、統整資源著手，為學子建構安全快樂的學習情境。

## 參考文獻

- 天下雜誌（2021）。面對霸凌，我們都需要被討厭的勇氣。取自<https://reurl.cc/7eX8rd>
- 周儂嫻（2020）。校園霸凌面貌不是永恆不變。載於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主編，**四書橄欖枝**（頁125-134），133。臺北市：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 夏曉鵬（2018）。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二）。**獨立評論**。取自<https://reurl.cc/Wkdm3e>
- 許育典（2013）。人權與法治教育作為友善校園的建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

訊，14(3)，41-47。

- 許育典(202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020修法評釋。月旦法學雜誌，308，217。
- 教育部(2006)。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取自<https://reurl.cc/44RzyK>
- 教育部(201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取自<https://reurl.cc/GoV6rv>
- 教育部(2020a)。《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109年07月21日修訂)。取自<https://reurl.cc/GoV6rv>
- 教育部(2020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取自<https://reurl.cc/k7deNK>
- 教育部(202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下載專區-歷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取自<https://csrc.edu.tw/FileManage>
- 游亞儒(2013)。校園關係霸凌事件中受凌學生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n059907310501)
- 楊志誠(2014)。學校霸凌事件的處置：以臺灣與美國為例。諮商與輔導，340，38-40。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1)。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檢核表(含修復式正義)。取自<https://reurl.cc/yQZN5q>
- 羅丰苓、盧臺華(2013)。臺中市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遭受同儕霸凌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9，73-102。

